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要点

一、2022年工作总结

2022年，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的领导下，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的指导下，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积极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决议，坚持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升质量、追求卓越”为工作主线，充分发挥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等职能，教育标准修订、教育资源建设、工作研究与调研、教育质量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新时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

1. 2022年1月，第五届“教指委”第二次工作会议邀请学位办和教育部有关部门领导，将新的一年重点工作规划部署同学习研讨服务国家教育专业学位强国发展战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相结合。

2. 秘书处分版块向院校转发“2022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学习材料，积极引导院校正确认识“三看”“三变”和“五个深刻”，坚持推进人才培养服务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推进学科专业结构适应新发展格局需要，以高质量的科研创新创造成果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双一流”建设高校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3. 秘书处及时向各院校转发“教育部2022年工作要点”学习材料；在党的生日前夕向各院校转发《从数据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改革发展成效》系列学习宣传材料。

4. 借助专题调研、培训会议和工作会议，全年不间断组织委员、专家，积极宣传党和国家新时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

（二）扎实推进教育标准修订工作

1. 认真组织落实《博士、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组建研究小组，分步推进《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经过收集相关研究资料、国内外比较研究、会议研讨、征求意见，8月按期结题上报。

2.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教学活 动，教指委实践教学专家工作组完成了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的修订工作。

3. 依据《专业学位研究核心课程指南》的主旨精神与要求，对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与课程设置等方面进行系统研究、修订。2022年3月启动该项工作，目前，《培养方案》的研究、修订工作已完成。

4. 5月，完成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专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修订工作。此次修订的重点一是加大了教师队伍状况的评价权重，二是进一步细化了对学位论文质量的要求，三是增加了有关职业教育领域的内容，四是对全文做了系统梳理打磨。考虑到国家专业学位专项合格评估工作有所调整，暂未上报。

5. 在教育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统计工作中，针对教育管理、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专业领域（方向）招生前置专业跨学科、生源多元化现象，委托专家进行招生工作专项调研，积极探索课程学习、实践教学、论文撰写等环节的专业标准，指导相关院校进一步修订培养方案、实践教学基本要求。

（三）深入开展教育资源建设工作

1. 转发、部署教育部《关于征集研究生教育数字资源的通知》《关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等工作。

2. 1月，召开教育硕士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组委会会议，全面总结2021年大赛的成功经验和今后举办应注意的问题，制定2022年教育硕士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工作规划。2022年大赛改变了由1所院校独立承办模式，扩大到12所院校承办15个领域（方向）赛事。受疫情影响，所有赛项均采取线上举办方式。共有4808人参加了初赛，进入决赛2202人，参赛院校数最多的领域（方向）数是学科教学（语文），参赛院校达105所。各项赛事平均参赛院校61所。

3. 2021年“教指委”分别委托北京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沈阳师范大学组织编写《国外基础教育改革进展》《中外教育简史》《教育政策与法律》《教育硕士生涯发展教育》等四部教材的编写工作，各个项目于2022年10月完成了中期报告。“教指委”于2021年9月向各培养院校公开征集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必修课程的推荐教材。经全体委员审议，2022年3月公布了首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推荐教材，涉及小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学科教学（语文、英语、数学、物理、化学、地理）8个专业领域（方向）的专业必修课程教材，共有7所院校的8位教授入选，人民教育出版社将于2022

年年底和2023年年底分两批出版。另外,按照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要求,组织专家编写教育博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基本问题研究》、《教育研究方法》和《中外教育名著研读》三本教材。

4. 第四届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征集经过宣传、预审、初评、修改、终评五个阶段,至2022年7月下旬,完成评审推荐工作。本届教学案例征集工作共收到全国108所院校教师提交的682篇教学案例,经预审共征集646篇教学案例;经初评和终评后,共有191篇教学案例通过最终评审,教育部学位中心案例专家委员会已审核通过收录至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库。

5. 12月,教指委(工作委)组织承办了教育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改革发展论坛暨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建设研讨会,会议累计观看超8500人次。主旨报告和专题报告包括我国教育专业学位发展的历史与前瞻、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建设与人才培养改革的经验思考、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建设的中国探索、案例教学的国际比较、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改革实践等内容。东北师范大学、天津师范大学等院校或围绕教育专业学位人才培养和教学案例库建设的实践探索做了经验分享,或通过案例教学演示分析了经验与感受。会议强调了新时期我国教育发展的国际形势、基本国情、主要目标、核心任务和基本策略,明确了案例研发、案例教学、教学案例库建设在促进教育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改革中的重要作用与阶段性成就,对我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四) 坚持问题导向实施研究与调研工作

1. 4月,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文件精神,“教指委”组织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开展学科教学论教学科研师资队伍状况调研。调研报告在揭示“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存在数量严重不足、教师队伍结构不甚合理、教师专业发展面临困境和后备人才培养力度不够”等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引导高校整合教师教育资源”“设立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的专项招生计划”等六项工作建议。

2. 8月,为组织好学会2022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纪念大会教育工作委分论坛主题活动,秘书处面向所有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进行教育专业学位案例教学实施情况进行普查,共回收189所院校填写的调研问卷,获得了全国院校开展了案例教学的翔实数据,为分论坛提供了有效的支撑,也为今后进一步宣传、推广、使用案例教学打下了很好的

基础。

3. 10月，委托北京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有关专家，调研国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情况，以便有针对性的指导培养院校学制由2年改为3年的调整工作。

4. 全年还分别集中“招生培养”“论文选题”“科普教育”等主题，组织委员、专家进行专题调研，总体上掌握了科学与技术教育领域科普方向教育硕士的培养现状和教育管理领域在职人员攻读教育硕士因工作岗位导致学位论文跨领域或越边界选题问题。

（五）有序推进教育质量保障工作

1. 1—9月，通过组织院校上报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报名录取和获得学位等基础数据，掌握培养学制、学习方式、考试方式、前置专业、论文选题、就业及工作单位等信息。针对培养活动中存在的违规现象与问题，一方面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工作汇报，一方面指导培养院校进行工作研讨、交流与整改，不断强化规范办学的底线意识。

2. 3—12月，共设立“教育专业学位培养方案修订”“教学能力评价”“实践教学基本要求”“语文课程与教材研究”“现代教育技术领域教育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规范”“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指标体系修订”“教育专业学位论文的国际比较研究”等7个课题，内容涉及教育标准、课程与教材、实践能力和实践教学要求、学位论文的国际比较以及具体领域的论文基本要求，为更好地开展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保证其培养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3. 9-10月全口径开展了新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院校基本情况摸底工作。通过建立工作联系方式、上报院校教育硕士研究生招生领域、培养目标、学科基础、师资队伍、学校优势与不足等基础数据，有针对性下发学习资料和文件选编，提出工作努力的方向和改进工作建议。

4. 10月，在教育硕士院校工作群开通“学位论文选题举例指导”栏目，变以前“个别院校提问个别回复”为“公开院校提问和回复”，达到研究讨论、信息共享、共同成长的目的。

5. 秘书处全年组织委员专家，通过视频会议和文本审议等方式，围绕实践教学、案例编写、培养方案修订、学位论文选题、学位授权点申请、专项合格评估、拓展领域申请、导师遴选等内容，对同济大学、深圳大学、云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等过半数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的近万名师生提供了政策咨询和专业指导工作。

（六）聚焦关键环节规范教育博士培养工作

1. 3月，组织教育博士培养院校开展全国教育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问卷调查工作。调查表明，到2022年，教育博士累计招生接近6500人，延期毕业率大大高于全国博士延期毕业平均数，且呈现出日益严重的态势。2022年全国31所高校共有8294名学生报考攻读教育博士学位，共录取1707名学生，录取率约为20.58%。调查完成了《2022年我国高校教育博士招生与培养工作研究报告》，提出了关注教育博士招生关口、成长过程、考评方式，优化招考选拔机制、建立动态帮扶机制、构建实践导向的多元化评价机制等建议。调研还形成了《教育博士生为什么延期毕业？——基于全国27所教育博士培养单位的实证研究》”专题报告。

2. 4月，对部分教育博士培养院校开展导师遴选办法调查。

3. 8月，公布《首届全国优秀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参评论文分析报告》。报告立足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研究与改革前沿，运用清晰的框架、科学的方法和翔实的数据，从选题、研究设计、文献运用、研究规范和论文价值等方面，对参评论文做了深入翔实的分析，提出了教育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与教育博士学位论文的评价标准。

4. 2021年10月，教指委发布《关于开发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工作的通知》，目前共收到27所院校提交的259个选题。经研讨论证，拟确立60个选题开展首批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集中开发工作。

（七）高质量完成学会与咨政服务工作

1. 积极参加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组织的各类活动。根据学会的工作部署，全面组织和总结的学会纪念大会分论坛活动；四次举办不同领域的导师学位论文指导研修活动；按要求规范开展7个课题的立项与管理工作；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线上线下学习、交流、研讨活动和各类工作会议；准时准确反馈各类工作信息与意见。

2. 高质量完成教育咨政服务工作。参加教育部“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发展征求意见”“专业学位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座谈会，根据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际建言献策；先后向教育部有关司局或附属事业单位的领导和工作人员介绍港澳台招收教育硕士工作情况与存在问题；及时呈报教指委年度工作总结和教育质量巡查后续工作开展情况；参与咨询研讨教育部会同国家发改委支持50所左右师范院校加强教学科研设施建设工作；向教育部有关司局提供教育专业学位改革发展基本数据与相关信息；举荐专业研讨、案例评审、示范课程建设项目专家。

二、2023年工作计划要点

（一）教育标准修订工作

1. 完成教育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修订。培养方案宣讲推广。
2. 完成教育博士、硕士专业学位评估指标体系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评估指标体系已完成修订并通过了全体委员的审议，但考虑到国务院学位办将为评估工作更名，需要后续根据更名后的要求，再次对应修订评估指标体系。
3. 完成教育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修订。

（二）教育资源建设工作

1. 课程、教材建设：
 - ①按照国务院学位办文件要求，完成院校推荐的教育硕士研究生线上示范课程评审与推荐工作。
 - ②在已有工作基础上，继续推动教育硕士教材征集、推荐工作。
 - ③教育博士教学用书编写工作。完成《教育改革发展基本问题研究》《教育研究方法》《中外教育名著研读》等编写任务。
2. 案例编写与案例教学宣传与推广工作：一方面，研究继续通过征集和评审案例，增加入库案例数量；评审通过协作方式开展的教育博士案例的开发工作，争取实现博士层次案例零突破。另一方面，响应首届中国案例建设国际研讨会有关精神，推进院校案例教学工作开展。
3. 教学技能大赛：借助“田家炳杯”大赛平台，由院校牵头继续开展教学技能展示工作。

（三）工作研究与调研

◆教育硕士：

1. 开展教育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作用机制研究。
2. 开展教育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界定研究。
3. 完成包括《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能力评价研究》等10余项课题立项研究工作（包括教育博士、硕士项目）。

◆教育博士：

1. 开展教育博士招生对象拓展调查研究与报告撰写。
2. 开展国外教育专业博士培养模式和质量标准比较研究。

- 3.开展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增设职业技术教育领域论证研究。
- 4.开展教育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研究等。

（四）教育质量保障工作

1. 自主安排质量检查。
2. 对新增教育硕士培养院校的专家检查工作。
3. 专项评估工作（教育部委托项目，可能更名为“核验工作”）。
4. 论文选题普查与论文内容抽查工作（教指委常态化工作安排）。
5. 导师培训与工作研讨活动（开展任课教师课程教学研讨；新增教育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院校培养工作培训；专项工作交流与研讨；继续通过学会平台，开展导师研修活动，继续组织心理健康教育、现代教育技术两个领域的导师研修活动）。

（五）教育博士工作

1. 继续举办教育博士论坛（如果受疫情影响，探索线上论坛的方式）。
2. 开展问卷调查（继续围绕课程学习、论文写作、导师资格等开展专项调研）
3. 课题研究：详见（三）
4. 开展研讨（导师论文指导要求、核心课程教学展示、教育博士案例编写等等）。
5. 论文检查与分析报告（继续采取对首批教育博士论文普查的方式，对教育博士近1-2年的论文进行普查，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报告）

（六）学会工作

1. 导师研修活动。
2. 根据学会需要开展的其他工作。

三、政策建议

1. 从“入口”解决中小学教师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所面临的问题，为中小学教师提高学历开辟便利通道。
2.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按照领域设置，但要按照具体专业方向招生，继续建议教育部有关司局解决其下设方向的招生代码问题。
3.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增设职业技术教育领域。主要是现有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学校课程与教学领域培养目标是培养中小学教师，从培养方案的设计等诸多方面均不支撑培养中职学校学科专任教师，故建议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增设该领域。

4. 呼吁教育部教师司出台有关政策，支持院校加强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的建设工作。教指委已于2022年8月提交了有关情况调研报告，希望教育部教师司重视该项工作，及早出台有关政策。

5. 教育教指委秘书处工作量大、头绪多，现仅有一位专职秘书，而且该同志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现在是以退休返聘的方式继续工作），为了保证工作长期有效地开展，建议国务院学位办同意由教指委聘请相关院校专家（非委员）兼任副秘书长。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2年12月27日

